

ICS 65.020.40
CCS B 64

DB1302

唐山市地方标准

DB1302/T 601—2025

山地生态公益林营造技术规程

2025-06-30 发布

2024-07-29 实施

唐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唐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遵化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唐山润泽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遵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周芳、李学芳、刘杰、李士平、李征、刘伟伶、金鑫、曹青、齐海峰、白金生、李博、李立强、冯春梅、史胜青、宫晓霞。

山地生态公益林营造技术规程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山地生态公益林的营造原则、造林设计、苗木选择、整地、营造类型、检查验收、档案管理等技术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山地生态公益林营造。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6000 主要造林树种苗木质量分级
GB/T 15163 封山(沙)育林技术规程
GB/T 15781 森林抚育规程
GB/T 18337.3 生态公益林建设技术规程
LY/T 1000 容器育苗技术
LY/T 1607 造林作业设计规程
LY/T 1844 人工造林评价指标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生态公益林

为维护和改善生态环境，保持生态平衡，保护生物多样性，以满足人类社会的生态、社会需求和可持续发展为主体功能，主要提供公益性、社会性产品或服务的森林、林木、林地。包含防护林、水土保持林、水源涵养林、自然保护区的森林和国防林等。

3.2

封山(沙)育林

对具有天然下种或具有萌蘖能力的疏林地、迹地、造林失败地、灌木林地、以及乔木林、竹林，通过封禁或辅以人工辅助育林措施，保护并促进幼苗幼树、林木的自然生长发育，从而恢复形成森林或灌木林，或提高森林质量的一项技术措施。

3.3

人工造林

在疏林地、灌木林地、其它规划用于造林绿化的土地上，通过人工措施营建森林的过程。

3.4

森林抚育

幼林郁闭后到主伐利用前围绕培育目标所采取的经营林措施的总称。

4 基本原则

- 4.1 生态优先，保护优先。
- 4.2 因地制宜，适地适树。
- 4.3 营造并重，结构合理。

5 造林设计

造林设计符合LY/T 1607规定。

6 苗木选择

6.1 苗木选择原则

- 6.1.1 优先使用实生苗木。
- 6.1.2 使用乡土树种的苗木。
- 6.1.3 使用有植物检疫证、生产许可证和产地标签的苗木。

6.2 苗木规格

裸根苗符合 GB 6000 的规定；容器苗符合 LY/T 1000 的规定；未制定国家标准的苗木类型和树种，以及有条件或需特殊处理的苗木另行规定。

7 整地

7.1 整地时间

春季造林在当年气温回升、土壤解冻之后，雨季造林在雨季来临前或随造林随整地。

7.2 整地方式

7.2.1 穴状整地

在山体上部、陡坡、土石混杂地带，挖圆形或方形坑穴，大小因林种、苗木规格和立地条件而定。

7.2.2 带状整地

在山地缓坡、土层较厚的地带，沿等高线做成水平阶或水平槽。

7.2.3 鱼鳞坑整地

在较陡的山坡，沿等高线自上而下，有序地挖半月形坑穴，外高内低，“品”字形排列。

8 营造类型

8.1 防护林

8.1.1 水土保持林

8.1.1.1 树种选择

选择适应性强，生长旺盛，根系发达，固土力强的树种，具有耐旱、耐贫瘠、抗干旱等特性。树种

选择应符合附录 A 的规定。

8.1.1.2 营造方式

封山育林，人工造林，森林抚育。

8.1.1.3 营造技术

8.1.1.3.1 封山育林

执行 GB/T 15163 规定，具体对符合条件的疏林地、迹地、造林失败地，根据封育条件，合理确定封育方式及封育年限，设置围栏、哨卡、标志牌、界桩等封禁设施，辅助实施人工育林措施，并做好森林管护、森林防火和森林病虫害防治，确保封育成效。

8.1.1.3.2 人工造林

执行 GB/T 15776 规定，具体根据造林地的立地条件、水文气象状况，做好林业调查及规划设计，科学合理选择造林树种、造林时间、整地方式及栽植方法，确保造林成功。

8.1.1.3.3 森林抚育

执行 GB/T 15781 规定。采用透光伐、疏伐、生长伐、补植、人工促天然更新、修枝等方法进行森林抚育。

8.1.2 水源涵养林

8.1.2.1 树种选择

选择寿命长，生长稳定且抗性强的树种，具有深根系，根量多，根域广等特性。树种选择应符合附录 A 的规定。

8.1.2.2 营造方式

见 8.1.1.2。

8.1.2.3 营造技术

见 8.1.1.3。

8.2 特种用途林

特种用途林主导功能差异大，按照相关规定确定营造方式、模式、造林技术。

9 检查验收

封山育林按照 GB/T 15163 规定执行。检查验收封育作业设计质量、封育活动质量等；人工造林按照 LY/T 1844 规定执行，检查验收造林设计质量、造林施工质量、造林实绩质量等。

10 档案管理

按照 GB/T 18337.3 规定执行。建立森林资源档案、森林经营档案、财物档案、制度法规档案、权益档案等，由专人负责管理。

附 录 A
(规范性)
生态公益林造林主要树种

表 A.1 规定了生态公益林造林主要树种

表 A. 1 生态公益林造林主要树种

种类	树种
水土保持林	油松、侧柏、桧柏、刺槐、紫穗槐、枣树、桑树、臭椿、山杏、山桃、栾树、胡枝子、杜梨、野山楂、榆树、元宝枫、圆柏、白蜡、欧李等
水源涵养林	油松、桧柏、杨树、柳树、暴马丁香、核桃楸、刺槐、紫穗槐、臭椿、侧柏、银杏、臭椿、野山楂、合欢、桑树、毛樱桃、山丁子等